

# 日本司法制度改革后的设施内矫正及处遇制度

史景轩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河北保定 071000)

**摘要:**进入21世纪,日本积极推进司法制度改革,修改《监狱法》并更名为《刑事设施及被收容者处遇法》,收容处遇趋于人道,权利救济也更加完善。日本在设施内矫正处遇制度方面进行了调整,以适应司法制度改革的需要。

**关键词:**日本司法制度;设施内矫正;矫正处遇;PFI刑务所;处遇流程

**中图分类号:**DF8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3)02-0007-05

伴随着日本司法制度改革的推进,近年来的刑事政策渐趋轻缓化。在2006年检察厅受理的超过200万嫌疑人中,很多科处了罚金刑,缓予起诉,只有约85000人判处惩役、拘禁,其中约60%缓期执行,只有约40%实际收容到刑事设施<sup>①</sup>。2007年,日本《监狱法》改为《刑事设施及被收容者处遇法》并开始实施,对设施内矫正处遇及其流程进行了调整,立法中的词语更趋于中性,收容处遇趋于人道,权利救济也更加完善<sup>②</sup>。

## 一、日本设施内矫正系统

### 1. 组织、职员和预算

刑事设施是日本刑务所、少年刑务所和拘留所的总称。刑务所和少年刑务所主要收容受刑者,实施设施处遇;拘留所是主要收容未决拘禁者的设施。日本矫正局下设札幌、仙台、东京、名古屋、大阪、广岛、高松、福冈八个矫正管区分管地区事务。截止到2010年日本有刑务所(包括分所、少年刑务所和拘留所)188所,其中有7个少年刑务所,4个医疗刑务所,美祢、岛根朝日、播磨、喜连川4个社会复归促进中心。还有52所少年院及学园,52所少年鉴别所,一所东京妇女辅导院,并设有东日本、西日本、大村三个入国管理中心(收容所)<sup>③</sup>。为了进一步充实强化矫正处遇,日本《刑事设施及被收容者矫正处遇法》明确规定实施矫正处

遇的职员要具有专业性。职员除了从事被收容者处遇的刑务官外,还有从事刑务劳动指导的作业专门官,从事改善指导、教科指导的教育专门官,从事受刑者资质及环境调查的调查专门官,从事医师、药剂师、护士、一般行政事务的事务官。法务省指定监查官对刑事设施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的实地监查。刑事设施的组,根据设施的规模不同而有所不同。

刑务官由法务大臣任命,实行科层制,分为矫正监、矫正长、副矫正长、看守长、副看守长、看守部长及看守7个级别。随着编制及费用的改革,在大多数行政机关缩减定员的情况下,为了充实强化矫正处遇,防止再犯罪而恢复治安,刑事设施的职员定编却比2002年增加了约1200人。尽管更多地实行了缓刑或社会内处遇,但由于犯罪率的提高,近年来被收容者呈增长的趋势,设施运营的状况也变得严峻。2007年度的刑事设施相关预算约为1964亿日元,被收容者每人日均生活经费1310日元。

### 2. 刑事设施视察委员会

行刑改革会议提案要在刑事设施中设置第三方委员会,以《刑事设施及被收容者处遇法》为基础,设置刑事设施视察委员会。委员会由法务大臣任命10位人格高尚且对改善刑事设施运营有热情者组成,根据对刑事设施的视察和与被收容者的面谈把握刑事设施的运营状况,对刑事设施长提出意见,期待行刑

收稿日期:2013-01-10

作者简介:史景轩(1969-),男,河北保定人,副教授,河北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矫正教育学、外国教育史。

①除特别注明外,本文数据均出自日本法务省,http://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index.html,2012-05-30。

运营的透明化,在改善刑事设施的运营状况方面谋求与地方的协作。

### 3. 日本刑事设施收容状况

2006年新受刑者为33 032人,初入者与再入者约各占50%,初入者中13.7%曾受过保护处分,57.9%曾经缓期执行,12.5%因参与暴力团伙入所,20.6%因兴奋剂入所。近年来的特征显示:高龄和女性受刑者显著增加,60岁以上者2006年8 671人,是1996年的3 158人的2.7倍,女性受刑者2006年末为4 452人,是1996年1 809人的2.5倍,外国人的被收容者是1996年的2.0倍。截止到2013年1月,日本刑事设施内共收容66 368人,其中女性5 235人<sup>[9]</sup>。

## 二、刑事设施中被收容者的处遇

### 1. 被收容者的衣食住

衣服、卧具由刑事设施借给被收容者使用,内衣也可以自备,其他被收容者可以使用自备物品。饮食在收容生活中可以直到稳定情绪的作用,因此力求副食种类的多样化,并努力确保营养。饮食都由国家提供,允许未决拘禁者自理。主食的热量1 100~1 700大卡,副食的热量900~1 130大卡。这是2005年厚生劳动省公布的20~39岁每人日平均能量摄取水平。考虑到外国人被收容者的饮食和宗教习惯而提供相应的饮食。宿舍有独居室和共同室。未决犯、有余罪或者服刑期间再犯罪处于审理之中的已决犯、服刑未满2个月的罪犯,分类调查认为有必要的均应当单独拘禁。日本的刑事设施进行整修后,很多设施成为美观实用的现代建筑。居室的采光、换气满足建筑基准法中规定的基准值。寒冷地区配有采暖设施。

### 2. 保健、卫生及医疗

在发型上,为了保证男受刑者的卫生及防止作业危险,可以二选一。女性受刑者可以在确认保持卫生、维持秩序以及在作业上没有障碍的发型中适当选择。其他被收容者原则上比较自由。沐浴为每周两次,高于《囚犯处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每周一次的规定。沐浴时间男15分钟,女20分钟。运动是保持健康的必要方法,每天有30分钟的运动机会,可在天气允许的情况下在户外运动。另外,随着高龄者和药物依赖犯中不能保持基本体力的增多,要实施相应的保持体力的运动内容,如增加伸展体操等运动项目。维持被收容者的生命及健康是刑事设施的重要责任和义务,诊断和治疗也是刑事设施的责任。在一般的刑事设施,配置医师等医疗相关职员从事保健卫生及医疗相

关工作。除定期健康检查、入所时的健康检查外,有必要时可随时进行,女性受刑者还要进行子宫癌检查。全国对需要进行专业治疗的被收容者集中关押在4所专业的医疗刑务所。必要时可以请外面的医师进行诊疗,也可转入设施外的医疗机构或住院治疗,费用由国家负担。在医疗上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被收容者可以自行指定医师进行自费诊疗。

### 3. 宗教行为与书籍的阅览

通过被收容者信仰的宗教教义培养道德性,发挥稳定情绪的作用。宗教活动只要不出现大声喧哗,污损室内等对刑事设施的纪律及秩序造成障碍的,都不被禁止和限制。日本宪法保障被收容者的信教自由,允许在刑事设施进行宗教活动,还可以招聘民间教导师,对有信仰者和追求宗教者进行简易的宗教活动。被收容者读书是为了保障其了解认知的自由,也是教育的辅助手段和有效利用闲暇时间段的方法,要充分利用阅读的机会。大多数设施都会发行由受刑者参加编辑印刷的所内报刊,组织文艺活动。除设施提供的图书报纸外,被收容者可以自行购买。在阻碍受刑者矫正处遇的情况下和产生对未决犯减轻罪证的结果的情况下等法律规定的要件时,禁止阅览自备图书。外国人被收容者有特别需要购买外语书籍,考虑到不使其陷入精神孤独,可接受图书馆、大使馆寄赠。

### 4. 外部交流、通信

受刑者中如有与黑社会成员交友关系而导致犯罪背景的,必须阻断其关系而实施适当的矫正处遇。受刑者应与家庭、雇主有良好的关系,为其改善更生和顺利回归社会产生良好影响。为此对于受刑者收发书信、会面的对象、内容有一定的限制。受刑者除亲属外还可以会见为了处理如调整婚姻关系等重大利益者或者认为会面有利于其改善更生者。会见日及时间段一般在白天,但如果是未决犯与律师会见的情况,也可以在休息日或夜间。会见的次数,受刑者为每月2次以上,其他被收容者在每天1次内由各刑事设施决定。在受刑者表现良好时可以增加会见的次数。会见时间在每次30分钟范围内由刑事设施规定,但在申请人数多时,可在至少保证5分钟以上的范围内规定。未决犯在与律师见面时不限制时间。

出于矫正处遇的目的,对未决拘禁者会面和收发信件不受限制,但是要防止共犯消灭罪证等。书信收发对象除了被法院禁止的情况外,没有限制。信件一律不封口先接受检查,收到的信件开封检查后加盖检查章,通过检查信件获知的秘密不得向外泄露。书信

中限制对矫正处遇的实施产生阻碍的、破坏刑事设施的纪律及秩序的内容和有犯罪性内容。受刑者每月可以发信4次,其他被收容者在不超过每天1次的范围内由各刑事设施规定。临近释放的受刑者除会见和通信外,认为有利于其改善更生和顺利回归社会的情况下,可以打电话。

#### 5. 纪律和秩序的维持

在刑事设施中收容了许多性格、生活经历迥异的人生活在一个集体中,因此必须创造使每一个被收容者安心生活的环境。设施内的秩序混乱就会发生恃强凌弱、违抗纪律者的横行霸道、逃跑、杀伤、暴动等令社会不安的事故,其结果有悖于刑事设施的目的。当然,维持纪律和秩序的措施一定要严格,但不能超出一定的限度。收容在保护室(备有隔音设备,备有不出现在自伤危险的特殊设备的居室)、使用手铐等要件法律有明确规定。

1999年发布的《关于戒具的使用以及保护房收容要件》规定:有脱逃可能的罪犯;有自杀、自伤倾向的罪犯;不听从职员的制止大声喧哗者;反复污染、损坏房间器物等异常行动者不适合收容在普通房间时,可以收容在保护房,但是,期间不超过3天。若认为有继续收容的必要时,可以每隔2天变更收容期间。当收容要件消除时,立即解除保护房收容。只有认为在收容房也不能够有效防止脱逃、暴行或自杀可能时,才可以使用戒具。还规定根据不同的事件,为了判断其措施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是否超出必要限度等,可以通过巡视、用摄影仪器等电子监控手段进行严密观察,准确把握其动静。

刑务官在法律明确规定的范围内能够使用枪等小型武器,但平时不佩带,这是建立在职员和被收容者相互信赖的基础上的。日本2002年至2006年五年间发生逃跑7件,自杀86件。2002年一年美国监狱发生逃跑562件,自杀173件,英国(英格兰和威尔士)逃跑78件,自杀94件<sup>[4]</sup>。从对比可以看出日本刑事设施保安事故非常少,运营安全性很高。

#### 6. 惩罚

各居室都常备有被收容者遵守事项手册。被收容者中,缺乏协调性、独自任性的生活行为者很多。对有这种行为的人放任不管则会给其他认真对待生活的被收容者造成麻烦。因此,对违反纪律者要实施惩罚和促其反省。2006年被惩罚者总共大约62000多人,其中包含反复受惩罚者。日本行刑中的惩罚具有行政制裁的性质,而不是对犯罪制裁的刑罚。因此,当作为

惩罚对象的行为同时又属于犯罪构成行为时,除了接受惩罚之外还要受到刑事责任的追究。在这一点上不适用“一事不再理”的宪法原则,先接受行政惩罚,同一行为若构成犯罪的再通过刑事诉讼程序追究责任。

#### 7. 不服申诉

(1)申请审查与再审查。指刑事被收容者对收容设施做出的特定处分(如禁止或限制宗教行为)不服时,可以在被告知该处分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向特定官署(因收容设施之别而异,如在刑事设施为矫正管区长官)申请审查,该受理官署即应尽可能在九十日内做出裁决并通知申请人;该申请人如对前述裁决不服,还可以在收到裁决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向更高官署(因收容设施之别而异,如在刑事设施为法务大臣)“申请再审查”,该更高官署即应尽可能在九十日内做出裁决并通知申请人。

(2)事实申告。指刑事被收容者对收容设施职员实施的关涉自己的特定行为(如违法或不当地使用手铐)有异议时,可以在该申告事实形成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向特定官署(因收容设施之别而异)提出申告,该官署即应尽可能在九十日内确认该申告事实的有无及采取必要的措施,并将此结果通知申告者;该申告者如对前述处理不服,还可以在被告知该处理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向更高官署提出申告,该官署即应在九十日内做出处理并通知申请人。

(3)申诉。指刑事被收容者对收容设施采取的措施以及自己在刑事设施中所受全部处遇(如禁止或限制收发书信)的不满,可以向法务大臣、监查官、所属刑事收容设施长官及主管长官申诉,对此申诉,受理者应当诚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申诉者。在被收容者不服申诉的情况下,刑事设施的职员不能知道其内容,那样可能会对申诉者造成不利影响。在法务大臣因被收容者申诉理由不成立而退回的情况下,应该由有识者构成的检讨会进行咨询,以确保处理的公平性和公正性。除此之外,被收容者还与普通人一样,有向法院提起民事或行政诉讼,向搜查机关告发的权利。2002年日本不服申诉的总数为5399件,2006年达到了13021件,其中向法务大臣申诉2476件,告发705件,诉讼286件。

### 三、受刑者的矫正处遇

法律规定受刑者处遇的原则是,按照其资质及环境,唤起其觉悟,产生改善更生的愿望,培养其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因此,矫正处遇由劳动作业、改善指导

和教科指导三个方面构成。为了使矫正处遇的实施产生实效,对受刑者实施处遇调查,将其编成团队,为每个受刑者制定处遇要领,设计放宽制度及外出劳动,外出及外宿等优待措施。

#### 1. 处遇调查及要领

在刑罚执行之初,运用医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等专业知识和技术,对受刑者的身心状况、生育经历、犯罪性特征、家庭及生活环境、未来的生活设计等进行基础性处遇调查,指定各种处遇指标(对受刑者实施的矫正处遇的种类、内容以及表示受刑者的属性、犯罪倾向的指标)。在各种刑事设施设定处遇分类(能实施的矫正处遇的种类、能收容的类别及犯罪的类别),受刑者的处遇要对应各种指标在相应的处遇类别的刑事设施中进行,根据处遇调查的结果,实施更详细的处遇调查,制定处遇要领。处遇要领是矫正处遇的目标、基本内容与方法,刑事设施原则上每6个月进行一次处遇实施状况的评价。还可不定期地进行处遇期间的再调查,并以结果为依据,修正处遇要领。每个管区灵活运用高度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在指定的调查中心进行处遇调查。新受刑者满26岁以及接受特别改善有必要进行特别调查的男性,满足刑期和受刑经历等条件的要进行两个月的详细调查。

#### 2. 作业

刑务作业是通过使受刑者过上正规的劳动生活,维持其身心健康,培养其勤劳的愿望、守纪律的态度以及在公共生活中认识到自己的作用与责任,掌握职业知识与技能,达到促进回归社会的目的。作为刑务作业的形式之一,是让其获得资格证书,或者为获得知识和技能而进行职业训练。通常情况下刑务作业是在刑事设施内进行,但为了养成其社会性并加强指导训练,可进行设施外劳动,没有职员同行,让受刑者到刑事设施外的事业所上班,实施外部通勤作业。衣食住等费用由国家负担,还要发给作业奖金,用来督促其劳动并作为释放后的更生资金,2007年度预算额度为每人每月平均4098日元。

#### 3. 改善指导

改善指导是为了使受刑者认识到犯罪的责任,习得适应社会生活的必要知识和生活态度而进行必要的指导。对所有的受刑者进行一般改善指导和对认为改善更生和回归社会有困难的受刑者,根据其特定的情况给予特别改善指导。一般改善指导是用面谈的方法,让其理解被害人及其家庭的状况和心情,对自己所犯罪行进行深刻的反省;使其掌握良好的生活习惯

和正确认识事物的方法;使其了解释放后的生活设计信息,掌握遵守纪律的精神以及行为方式。特别改善指导包括摆脱药物依赖、脱离黑社会组织、防止性犯罪者再犯指导,从被害者的视点进行教育、交通安全及就业支援指导等。在摆脱药物依赖指导中,针对药物依赖的反复,在争取民间自助团体的协助下,为今后不使用药物就能生活而进行具体方法的指导。脱离黑社会指导是使其认识到黑社会的反社会性,以牢固树立脱离的决心为目标。

在防止性犯罪者再犯方面,参考海外的做法制定处遇规程,对每个受刑者结合性犯罪的原因进行广泛的检讨,在特定问题上,针对发生的原因思考防止其再发生的具体手段,并掌握这种方法。引入被害者的视点进行教育,招聘犯罪被害人讲师,通过让受刑者听到其心声,直面自己的犯罪,巩固其不再犯罪的决心。

#### 4. 教科指导

在受刑者中,没完成义务教育者或即使修完但不能达到相应的学力者很多。因此,对于认为因缺乏社会生活的基础学力而有碍改善更生和顺利回归社会的受刑者,以小学或中学的教学内容为标准进行指导。对被认定为提高学力有利于顺利回归社会者,也可以学习高中甚至大学教育内容。在设施内可以进行初、高中毕业程度认定考试,松本少年刑务所设置了本地中学的分校,从全国招集够格者进行教育,由校本部发给毕业证书。此外,受刑者可以学习本县立高中的函授课程,在少年刑务所也能取得高中毕业资格。

#### 5. 放宽限制和优待措施

放宽限制是为了让受刑者提高自觉性和自律性,根据其改善更生的愿望和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对维持刑事设施的纪律和有秩序地生活及行为而逐步放宽限制的制度。受刑者被指定了1至4种限制类别,根据类别放宽设备、处遇方法。例如,被指定为第一种限制类别的受刑者,接受放宽限制的开放性设施处遇。在开放性设施中,居室、食堂、工场不上锁,在与社会生活接近的环境中,使其养成受刑者的自律心、集体生活内的责任感。

所谓优待措施,是对受刑者最近的受刑态度进行评价,指定1至5类的优待类别,增加与外界沟通的次数,扩大自备物品的范围等措施的制度。优待措施给予认真对待受刑生活者以良好的待遇,以唤起受刑者改善更生的愿望为目的。外部通勤作业、外出及外宿制度是对开放性处遇者及决定假释的受刑者,为了顺利回归社会,可以无人陪同从事刑事设施外业务,

或者接受职业训练、允许外出或外宿的制度。

#### 四、PFI 刑务所与受刑者的转送

所谓 PFI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意为私人主动融资,是引进并运用民间资金、经营及技术能力进行公共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营的一种公共项目融资方法。日本通过 PFI 手法推进了山口县美祢市的“美祢社会复归促进中心”及岛根县浜田市“岛根朝日社会复归促进中心”两个刑务所的整备运营。项目模仿刑事设施的设计,在运营方面也包含将设施的警备、受刑者的处遇的一部分委托给民间,进行官民协动的设施运营,谋求提高透明度,建成对外开放的矫正设施。另外国家建设的栃木县樱花市“喜连川社会复归促进中心”,兵库县加古川市“播磨社会复归中心”也将邻近设施的运营业务的一部分作为 PFI 事业进行运营。

受刑者的转送制度,是指将受外国刑罚引渡的受刑者转送至其祖国执行,谋求受刑者的改善更生及顺利回归社会,在刑事司法领域内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的制度。日本在欧洲议会《关于引渡刑事犯人转送条约》(2003 年条约第 1 号)及《国际受刑者转送法》(2002 年法律第 66 号)的规定基础上,实施在条约缔约国刑事引渡受刑的日本人称为“接收转送”,相反称为“送出转送”制度。2007 年末,转送对象国为 62 个,接收转送 2 件,送出 79 件,且有逐年递增的倾向。

#### 五、日本设施内矫正制度的特色

日本设施内矫正制度体现出以下几点特色:(1) 为确保行刑运营的透明,在刑事设施中设置由第三方组成的“刑事设施视察委员会”;(2) 被收容者的权利

义务和职员的权限明确。如保障宗教行为及阅览书籍的权利,如果有限制要明确限制要件;明确了维护纪律与秩序的措施要件(手铐等的使用,保护室收容,武器的使用);明确惩罚的要件,科罚手续完备;(3) 作为矫正处遇,规定以作业、改善指导及教学指导充实受刑者回归社会的处遇。为此,导入基于处遇要项的计划性处遇、放宽限制、优待措施等;(4) 明确衣物、饮食等的提供、自备物品的使用范围的要件,通过恰当的保健卫生、医疗措施以保障被收容者的生活水平;(5) 在一定范围内保障会见及收发信件,明确限制要件以保障与外界的交流沟通,对于满足要项的受刑者,允许用电话通信;(6) 申请审查、申诉等不服申告制度完备。

“如何对待犯罪人”可以说体现了一个国家的社会、文化水平,刑事设施内的世界是国家社会文化的反映。对于社会、文化的水平不能像物价指数一样测量高低,不能简单评价刑事设施中的处遇水平,但各国因国民的价值观、刑罚观而采用的各种方法,正在朝着对被收容者处遇产生适当的效果的目标而努力。日本也正在以新法律为基础,为获得社会广泛的理解,努力实现良好的矫正处遇。

#### 参考文献:

- [1] 2009 年版犯罪白皮书[EB/OL]. (2012-07-10)[2013-01-15]. [http://www.moj.go.jp/housouken/houso\\_2010\\_index.html](http://www.moj.go.jp/housouken/houso_2010_index.html).
- [2] 陈海平. 日本监狱法的新发展[J]. 中国监狱学刊, 2008 (6): 155-156.
- [3] 日本的刑事设施[EB/OL]. (2012-06-16)[2013-01-02]. [http://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kyousei03.html](http://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kyousei03.html).
- [4] 史景轩. 外国矫正制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375.

### The Facilities Correction and Treatment System Since the Japanese Judicial System Reform

Shi Jingxuan

(The Central Institute for Correctional Police, Baoding 0710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Japan has actively pushed forward judicial system reform, such as modify the “Prison Law” and rename it “criminal facilities and inmate treatment method”, receiving treatment tends to be humane, and rights relief becomes perfect. Japan has adjusted within the facility corrections treatment system, in order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reform of the judicial system.

**Key words:** Japanese judicial system; facilities correction; correctional treatment; PFI punishment institute; treatment process

(责任编辑 张春生)